

道门十规张宇初

<p>《道门十规》，收于《正统道藏》正一部。明张宇初撰。前言中称，明成祖永乐四年（1406）蒙圣恩修道典。张宇初（？—1410），字子璇，别号耆山。父为第四十二代天师。幼而聪颖持重，嗣教为第四十三代天师。洪武十三年（1280）授大真人，诰曰：“前真人既往，尔当世嗣。特遣使诣府，命尔为‘正一嗣教道合无为阐祖光范大真人’，领道教事。恩赍如故。同年二月待召入朝，赐勉修节以格神明，话封哲山母包氏为‘清静冲素妙善玄君’。次年(1381)，建斋设醮于紫金山和神乐观。庚午年（1390）宇初入觐，奏准降敕重建龙虎山大上清宫，对上清宫进行了大规模的重建，并于洪武二十四年(1391)下旨谕禁道士私出符录，赐给龙虎山正一玄坛印，以俾关防符录，镇护名山。建文时，曾一度受贬，遂于黄箬峰下(今江西龙虎山东南)构岷泉精舍居之。成祖朱棣即位后，入贺至阙，成祖赐以缗钱修葺大上清宫。永乐四年(1406)劝谕修道教书，可惜功未成而卒。由于仁宗、宣宗二代的间断，编修道教书之事至英宗时命邵以正校刊才完成，刊行于正统年间，即今存《正统道藏》。永乐五年（1407）曾三次建斋录于朝，帝厚赐珍物，并给绎券还山。六年、七年两次奉谕于武当山寻访隐士张三丰。永乐八年(1410)羽化，藏蜕于岷泉。弟宇清嗣。据《明史·方伎传》说：“宇初尝受道法于长春真人刘渊然。”渊然为明时全真派高道，幼为祥符宫道士，颇能呼召风雷，仁宗赐号“长春真人”。

“渊然有道术，为人清静自守，故为累朝所礼。”张宇初潜心于文章，自言志于文20余年，博通诸子之学。他认为文之正气，乃三光五岳之灵，发而为文，文所以载道也，文着而后道明。宇初才华横溢，著作甚丰。主张以虚静为本，以文明道，志在穷性命之源，溯道之本。他不但是天师世家之中的佼佼者，也是明清时期道教史上出类拔萃的人物。著有《岷泉集》12卷（《汉天师世家》载为20卷，《四库合书》灵不4卷）、《道门十规》和《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经通义》4卷等。《岷泉集》是以其平日所作诗文若干卷辑成其序云：其中

所著《冲道》、《原性》、《慎本》《太极》、《河图》诸篇。义理之玄微，研究之精极，议论二闳肆。其于天地造化、山川人物、礼乐制度，靡不该贯。”提出“夫天地之大，以太虚为体”，“心虚则万有皆备于是矣”的道教哲学思想，作为道教修养层次的最高境界。他不但通于诸家学说和道教义理，更注重个人内修，认为学道修仙是道的根本。他说：“然学老子者，舍仙道尚何从焉？”总之，其论述较为文博，把理学的宇宙观和道教的虚无养生观融汇一体，对明清道教思想理论产生了一定影响。《道门十规》内容大要此书针对当时道教弊端，适应明王朝检束道教之举，制订了十项规章，以加强对道教之管理。《十规》对于道教之渊源和流派、立教本旨、道教发展过程中之种种问题和今后应当遵守之原则，均有简明概括之叙述，为明初道教规制之一，是整顿道教的纲领性文献。《道门十规》首先申明道教肇始于太上授道德五千言于关令尹喜，后世道派意出，非究源以求流，必忘本以逐末。其所列十规如下： 第一《道教源流》。简述道教之宗源、流派及发展历史。要求根据经书，探索源流，务进退于正，勿为邪说淫辞所蛊惑。强调虚无清静为立教之本，性命神气为内修之要。 第二《道门经录》。内述道门必修之经录，读经之要求和对待之态度。要求育经时持敬存诚，句字真正。明确规定应以三洞诸品经典为主，录以太上诸品经录为主。 第三《坐圜守静》。述性命之学为入道之本，指出修炁的主要丹经，劝人内丹，下功苦行。作者指出：“近世以禅为性宗，道为命宗，全真为性命双修，正一则惟飞科教。孰知学道之本，非性命二者而何？虽科教之设，亦惟性命之学而已。若夫修己利人，济幽度显，非明性命脉根基，曷得功行全备？”体现了明初正一道与全真道在理论方面之合流。 第四《斋法行持》。要求斋法行持之时，盛服清心，先炼己后度亡，内炼形神，斋醮应依等级而行。 第五《道法传绪》。述清微、神霄二道派之传绪，要求行持之士以戒之士以戒行为先，参究为务，不务虚名，不索酒食，主张致虚守静为行持，并斥圆光、附体、降将、扶鸾、照水诸术为邪说。提倡以利济存心，以丹砂药术兼济，不得妄受资财，不得滥授道派。 第六《住持领袖》。述宫观之住持领袖应当德高望重，学

问明博，为丛林之师表，并述管理丛林这纪纲。 第七《云水参访》。述出家之人应以清静为本，离情割爱，舍妄归真，究明心地，修养性天。 第八《立观度人》。述度人入道必应先择名器之家，不得滥收，并且要向朝廷申请度牒。要求被度道士努力学经修道，并以修诵经诰定为常规。 第九《金谷田粮》。述租课金谷、簿书库堂由都监、上座监临掌管，以下者止依腊叙长幼轮管。要求大公无私，不得亏瞒入己，违者处罚，甚则更替。 第十《宫观修葺》。要求修葺宫观，肃清坛宇，使神明有所依栖，四众亦获安逸。 《道门十规》之实质，可谓推广全真教旨及宗风于道教诸派。张宇初既随刘渊然学全真之法，于是乃对全真、正一之合流有所倡导。《十规》的制订及共反映的思想，明清以来，对道教影响甚深。 《道门十规》全文： 正一嗣教道含无为阐祖光范真人领道教事臣张宇初撰进 伏闻圣人以神道设教，太上以虚无为宗，其广演宏敷，自尘劫以来，愈彰愈着，原其本也，虽有道、经、师三宝之分，而始自太上授道德五千言于关令尹，其所谓无为不争之旨。始殷三代之初，则广成子蒙黄帝问道于崆峒，等而上之，道所由立，出乎太上一也。修诸己而合夫内圣外王之道者，则有关、文、庄、列诸子之遗言；治诸世而验夫清静无为之化者，则有盖公、曹叅二公之善政。迨我祖天师立教于东汉，葛仙公、许旌阳演派于吴晋，曰教则有正一、全真之分，曰法则有清微、灵宝、雷霆之曰，非究源以求流，必忘本以逐末。然吾道之盛，宋元已称，特至我朝，钦蒙太祖高皇帝御注道德上下经，立成道门上范，清理道教，崇奖备至，谓道教之设，中古有之，如黄帝谒广成子于崆峒，祖天师炼丹于龙虎，役使鬼神，御灾捍患，所以历代不磨，祷祈有应，无不周悉。永乐初元，首蒙皇上圣恩申明，眷谕弥笃，务令一遵太祖成宪。由是观之，吾道之光赫，又岂前之所企及也哉。永乐四年夏，伏蒙圣恩，委以纂修道典，入阁通类。切念臣宇初匪材凉德，学识浅陋，忝窃是惧，徒承乏于遗宗，曷负胜于重任，然虽抚躬慊栗，诏命莫辞，两承勅旨之颁，时蒙宣室之问，揆之驽劣，慚悚益增，稽之遭遇，喜惧交集。又念吾道自近代以来，玄纲日坠，道化莫敷，实丧名存，领衰裘委，常怀振迪之思，莫遂激扬之志。兹盖伏遇圣明御极

，神睿统天，偃武修文，成功定难。圣德合于天心，祯祥迭见；皇猷孚于华夏，道德斯昌。实道门千载一时之遇，成太平万世不湮之典。是用旦夕，搜采前代定规，羣师遗则，撰成《道门十规》，志在激励流风，昭宣圣治，永为奕世绳规，玄门祖述，庶几上不负朝廷崇奖之恩，下有资道流趋学之径。其茂阐玄元之化，益宏清静之宗，阴翊邦祚，大振教谟，深有望于将来，期永规于厥后也乎。 道教源派，始自太上三代之前，则黄帝问道广成子，即太上也，及曰生于殷末，仕于周初，在文王时为柱下史，迨武王时迁藏室史，其所著则道德上下经，其徒则有关、文、庄、列、亢仓、柏矩之流，其言则修齐、治平、富国、强兵、经世、出世之术，互有之矣。见之太史氏曰：道家者流，精神专一，言广易操，斯可知矣。故所谓先黄老而后六经，甚则以黄老伦于刑名，则为过矣。其曰元始灵宝，乃混沌之初玄元始三气化生，其本则一。后之阐化，则有祖天师、许真君、葛仙翁、茅真君诸仙之振，世降之久，不究其源。各尊派系，若祖师之曰正一，许君之曰净明，仙公之曰灵宝，茅君之曰上清，此皆设教之异名，其本皆从太上而授。凡符篆、经教、斋品、道法之传，虽传世之久，各尊所闻，增减去取，或有不同，而源委则一。内而修之，则有内外丹之传。其见诸经典者，诸子未尝言之，丹砂药术，其曰止性命神气之说。自秦汉以来，方士竞出，若文成五利之以金石草木，徒杀身取祸，遂世称方术矣。外而施之，则有祷禳祠祝之事。自寇、杜、葛、陆之徒，其说方盛。由后之师匠，增损夸诞，奔竞声利，而世曰异端矣。然二者，太上之初所未彰显，后之不究其本、不探其源者，流而忘返，眩异失同，则去太上立教之本，虚无清静、无为不言之妙日远矣。 凡习吾道者，必根据经书，探索源流，务归于正，勿为邪说淫辞之所汨，遂乃递相鼓惑，深失祖风。盖经曰：虚无自然，道所从出，真一不二，体性湛然，圆明自足，是开立教之源，以为入道之本，所宜首务也。道门经篆、太上三洞诸品经典，乃元始天尊、灵宝天尊、太上道德天尊金口所宣，历劫相传，诸师阐化。若元始说经，当以度人上品为诸经之首。灵宝说经，当以定观内观为要。太上立教，当以道德日用为规。内而修己，则虚皇四十九章经、洞古大通生天清静诸经

最为捷要。外而济世度幽，则黄帝阴符经、玉枢北斗消灾救苦五厨生神诸经、玉枢朝天九幽诸忏，是皆入道之梯航，修真之蹊径。是以从道之士，先当恭敬神明，焚修香火，积诵经诰，皈依大道，首宿今之业垢，召福泽之良因。故经曰：一切神仙真人，皆以无上要言，得成道果。仙师云：经以敛心，经以着念，使晨夕能焚诵不辍，消除魔障，增广道缘，诚为方便中第一事也。凡持诵之士，必当斋戒身心，洗心涤虑，存神默诵，诚如对越上帝，默与心神交会，心念无二，句字真正，调声正气，神畅气和，庶几有功，则玉音摄气，灵韵交孚自然，和天安地，善俗化民，福集祸消，存亡蒙惠。苟若口诵心违，形留神往，不存诚敬，手怠足扬，虽日诵千百卷，于己何益，又岂能消灾散祸也哉。若为人持诵，犹当持敬存诚，以致斋主之敬，以通信向之诚，庶不致虚受斋供布施，为之祈福消愆，自然有感。如或语言接对，嬉笑谈谐，思念不专，熏秽披诵，不徒无益于斋主，反以贻愆于己身。似此皆然，深宜规戒，兼以年代之远，讹舛，多后代师德之所撰注，谬误不无，因生轻慢。如或有疑，自信不笃，则守以一诚，慎勿鼓和轻薄浮妄之徒，擅生慢毁，自贻厥咎。其太上诸品经策，若祖天师所受，则盟威都功；葛仙舫所受，则中盟四仙；茅真君所受，则上清大洞。其余符策弥多，皆所以福国裕民，宁家保己，是以历代崇奉皈依者，皆获感应，随所祷叩，旋有异征，其太上帝教之验，信不诬矣。然而代深年远，其或字画讹谬，句读乖舛，有之不得，一槩非议，毁訾四方，博识师德，善加考证詮次，申送教门改正刊行，犹为善果之一助也。坐圜守静，为入道之本。盖太上立教度人，正为超脱幻化，了悟生死。若非究竟本来，了达性命，则何所谓学道之士也。经曰：积心善行，绝世所欲，不兴妄想，无有染着，不滞有无，永绝生灭，是名真人。近世以禅为性宗，道为命宗，全真为性命双修，正一则惟习科教。孰知学道之本，非性命二事而何；虽科教之设，亦惟性命之学而已。若夫修己利人，济幽度显，非明性命根基，曷得功行全备。况自上古以来，太上历劫化现，诸师之成道，皆自静定之工，庶得道功克就，神通自在。迨宋金之初，重阳王祖师遇鍾吕之传，始立全真之教。盖本经曰：养其无体，体故全真。是教则犹以坐圜守

静为要，五祖则太上、东华、鍾、吕、海蟾也，七真则丘、刘、谭、马、郝、孙、王也，其下绵延，暨王苗祈完之辈。始今学之者众，皆以真功实行为本。其初入道，先择明师参礼，开发性地，恣守修真十戒，白祖师、冯尊师堂规等文，收习身心，操持节操，究竟经典。既知入道之门，然后择山水明秀、形全气固之地，创立庵舍，把茆盖头，聊蔽风雨，风餐露宿，水迹云踪。次结道伴，惟务真素朴实之人，晨夕为侣，供送饮食，草衣木食，簞食瓢饮，但获止饥蔽寒而已。直候百日，立基十月，胎圆三年。圆毕，或留圆，或出定，惟断绝人事，情消缘灭，去来自由。其或有力之家，布施斋粮，衣钵随分，自给而已，不得妄贪过取，亦不得假设夸诞之辞，惊世骇俗，务吊虚名。其补破遮寒，乞食化衣，真功苦行，槁木死灰，乃磨励身心分内之事，庶不负四恩，殃及九祖，苟或退怠，则草魔作障矣。其供圆道伴，竭力扶持，寒暑疾厄，务尽勤劳，亦积己之功、之善也，不得假以禅宗棒喝，互争人我，取世非议。所究丹经，惟《石壁记》、《龙虎经》、《参同契》、《悟真篇》、《翠虚篇》、《还源篇》、《指玄篇》、《大道歌》、《崔公入药镜》、《金丹四百字》，并《诸仙语录》，皆诱人修真入圣之梯航，所宜潜心研究，庶无差慝。其旁门左道之言，不许经目留心，悞己惑人，甚则毁谤经典，借证其非，则貽冥谴必矣。斋法行持，乃上古吁天禴祭之礼。自灵宝天尊受元始说经以来，为立教之本，其目最多，其文最浩。然自太极徐真人、仙翁葛真人、朱阳郑真人三师而下，则杜、葛、陆、宁、项、寇，又其最名世者。由是而分，则有林、田、金、白诸师，遂有东华、南昌之分，派虽不同，而其源则一。故符篆咒诀，亦相去不远，是皆后之师德，各立宗门，接引后来之一端，初无二道也。舍此数派，称为正宗，余不足师者多矣。世传《三篆内文》、《金书玉鉴》、《道门定制》、《立成仪》等书，已有定规，凡行持之士，必广参博究，务明性命根宗，累积真功实行。凡遇行持，必须斋明盛服，洁己清心，先炼诸己，后可度魂。必斋戒以通神明，外绝尘务，内炼形神。非符篆简札之事，不得妄与；凡升坛朝叩之次，务积一诚。精思默存，为众所模范，庶上可以感天地鬼神，下则不负幽冥之苦趣。如三篆之设，金篆

惟帝王可建。玉篆惟后妃可建，黄篆则士庶可建，大小各依分数，不可僭乱定规，一遵太祖皇帝立成仪范，恪守为则。凡其符篆、简札之类，亦不得增损移易。其坛仪科典，皆设像阴阳，取则经纬，一无妄建，苟不以诚敬斋庄为本，惟务锺鼓喧哗、旛花眩彩、语言嬉笑、举动轻浮，何以对越上帝，通诚三界，不惟无以感召休祥，亦且反增罪业矣。传曰：鬼神无常享，享于克诚，诚则有神，其理甚着。故涧溪沼沚之毛，苹蘩蕴藻之菜，皆可羞之鬼神，荐之上帝也。此所以为高功炼师者，必择同道端洁谄通之士，同坛共事，庶无貽咎于己，亦为斋主消愆。而致福其所，用云乐之外，其余铙钹铃铎之类，不得杂用，甚为褻渎。至若赵归真、林灵素之徒，偶为世主之所崇尚敬礼，即为富贵所骄，有失君臣之分，过设夸诞之辞，不以慈俭自守，亦取议当时后世多矣，是切为后戒。道法传绪，清微始于元始天尊，神霄始于玉清真王。自历代传绪以来，清微自魏祖二师而下，则有朱、李、南、黄诸师，传衍犹盛，凡符章、经道、斋法、雷法之文，率多黄师所衍。神霄自汪、王二师而下，则有张、李、白、萨、潘、杨、唐、莫诸师，恢弘犹至。凡天雷、酆岳之文，各相师授，或一将而数派不同，或一派而符咒亦异，以是讹舛失真、隐真出伪者，多因而互生谤惑。凡行持之士，必有戒行为先，次以参究为务，先求岩谷明师、草衣木食之士，开发万法根宗，精励香火，止佩一法、一篆、一职。苟能晨夕炼神养气，修持不怠，与神明交格，言行无慊，何患法之不灵，将之不佑，虽职小法专亦验。苟惟务虚名，奔逐声利，必求参当世显达为师，夸名眩世，不修香火，荒怠修持，佩法纵多，徒若商贾之负贩，篆职贵于高大，出处务于夸眩，耽肆酒食，矜伐怨欲，不异井巷巫覡之徒。未尝留念神明，辄夸符咒之验，呼俦诱类，第相鼓惑，甚则假以谢师犒将，徼索酒食，诚有悞于叩祈，且深乖于教范。又辄妄为人师，以盲引瞽，内无功行，外结是非，探为大戒。果为高行之士，惟务致虚守静，一念不生，万缘俱寂，性天道法，心地雷霆，不落万缘之窝臼，惟究向上之真宗，斯为上士也。又等圆光附体、降将附箕、扶鸾照水诸项邪说，行持之士所不宜道，亦不得蔽惑邪言，诱众害道。凡行符水之士，务以利济存心，以丹砂药术兼济，不得

妄受资财，反与鬼神构怨，以至法术不验。亦不得滥授道法，轻泄玄机。虽入道之人、崇教之士，言行不庄、慢忽香火者，亦宜宝秘，慎勿妄传，而况市井屠钓之徒，苟利眩名，辄纳为徒，浮谈诳语，自贻律谴，罪所不原。住持领袖。凡名山福地、靖庐治化、丛林宫观住持之士，或甲乙往还，或本山推举，必得高年耆德、刚方正直之士，言行端庄，问学明博，足为丛林之师表、福地之依皈者为之，庶足仪刑后进，准则前修。其居是者，务必慈仁俭约，德量含弘，规矩公正。先开接引之方，导愚畜众；次谨焚修之职，请福消愆。裕国祝厘，莫大于报本；尊经阐教，莫大于推诚。其畜众之方，先严戒行规矩为要，警以罪福因果之报，田粮委库职管绍，赋税任砧基应充，饮食修造，各谨司存，晨昏以神明为谨，修葺为心。，高人羽士，或挂搭安单，栖冬结夏，设知堂一贫，广于接待，素食粗衣，随缘安驻，务令身口安闲，逍遥无念，庶进道有基，身心无虑，其刻苦修持者，犹当周给。其入山檀施，喜舍随缘，或建斋设醮，荐祖度亲，随力行持，一遵斋科，大小济利，毋校所施厚薄。经曰：一切诸福，皆自欢喜中来，一切布施，生欢喜心，种种善果，福报无边。其官贵宾客往还，素面一食，遇夜则宿，不得干与公事，延留惹非。朔望宣明训戒，开示激扬，务修本面家风，究竟本宗事业，毋贪富贵，毋嗜喧嚣，因而争相仿效，华衣美食，广厦细毡，昧公营私，出入骑乘，呵拥仆御，交接权势，以致教化不行，源污流浊，甚则耽迷声色，外饰内乖，不畏香火、神明、灵坛、古迹，私畜俗眷，秽褻神祇。所辖住持，宜闻于有司，处决下山，不得蒙昧阿私，有坏规法。其后进不遵、轻薄之流，不习本宗，惟图顽横，自贻过咎，必宜依律遣断，庶获规绳严肃，教范宣扬，如或一槩容情，罪宜均受。近者郡邑道寮，仪范犹乖，纪纲不振，所合整肃，一守定规。云水叅访。凡出家之人，上离父母之亲，下弃祖宗之嗣，志在出世离尘，必当以超脱幻化、了悟生死为心。苟若仍前，汨迷尘网，昼夜奔波，无有出期，与俗何异。经曰：学道之士，以清静为本。睹诸邪道，如睹仇讎；远诸爱欲，如避臭秽；除苦恼根，断亲爱缘。是故出家之后，离情割爱，舍妄归真，必当以究明心地、修养性天为务，操修戒行，磨炼身心，只笠箬瓢，

孤云野鹤。或遇名山洞府，挂搭安单，叅竭明眼师匠，问道亲师，切究性命根宗，深探道德之要，悟彻宗门，玩味法乳，不于利名挂意、富贵留心。虽饥寒风暑之切身，不易其操；虽困苦贫贱之役心，不夺其志。忍辱藏垢，言行谦和，卑下柔弱，精神纯一，心存柔逊，性戒刚强，务居山林岩洞、人迹稀绝之地，草衣木食以养生，巢居穴处以守道，各依师授，本来。其出外叅求，风餐雨宿，忍冻受饥，蹶屣担簦，携包顶钵，不惧万里之遥，务登名师大匠之门，一言之下顿悟，万劫之果遂周。致凡出处之间，悉遵白祖师、冯尊师、诸师匠堂规、丛林仪范而行，凡有过失，悉依责罚。其或非实际悟明、真积力久、性天莹彻、尘垢磋磨、好为人师以自大者，必择而师之不得惟慕虚名，趋媚显达，贪迷声利，不究实地工夫，至乃前工尽废，业障徒存。其云朋霞友之徒，亦须志合道同，方乃不生魔识，共成道愿，先择后交，犹为自戒。苟或师友得人，坚心苦行，普资羣品，度脱幽沈，则臣事三境，超神八极，为不难矣。立观度人，为出家接续之首务。凡名山洞府、洞天福地、古迹灵坛，皆古昔仙真灵迹去处。其欲香火绵远必以度人为先，须择名器之家，资性淳良，庶可训诲。苟非道材法器，泛滥收录，或不成材，肆暴为非，罔守戒训，不惟貽玷玄门，又且成败兴废所击。或多来历污杂，出处卑微，甚则累辱冠裳，尤宜自慎。必得其人，然后听言观行，察审详实，为其登名腊籍，长幼各依齿叙，不得徇，私，素乱。会众举试，道门经典，务要习熟谳通。掌籍类名，申送道司，俟度牒开通，依例申名，朝廷关给，方可簪披为道士。既顶冠裳之后，掌籍常加，铃东房长，晨夕训戒，务守清规，恭敬神明，焚诵经诰。凡系本宗科典经书、斋醮道法、词意榜语，必当贯熟该通，潜心究竟，出处语默，修习为常，行有余力。若儒之性理，释之禅宗，更能融通一贯，犹为上士。暇日则举唱法事，焚香挥尘，论道叅真，或吟诗抚琴以自怡，或佩法坐圜以自究？或有应缘经醮，务必斋戒存诚，一遵前训。藜羹蜆食，楮被布衣，乃出家常事，不得溷同世俗，故违规矩，博奕肆酒，交友奸邪，长幼参商，支分派别，考试不中，举唱不齐，视科典为文具，因果为虚谈，歌谈妖艳之词，汨没利名之域，贪迷富贵，耽恋纷华，不究本面家风，日坠

祖宗基业，轻则议罚，容以自悛，重则一遵戒条，下山除籍，庶激励于将来，使四方之遵守。金谷田粮，多累朝给赐田土，或前代师德所置祖产，前后檀越所施，专为贍众香灯之用。其常住库堂，设职管绍出纳。其各寮院，宜遵常住定规，长幼轮次管绍。其租课金谷簿书库堂，则都监上座监临掌之，寮院则房长掌之，以下者，止依腊叙长幼轮管。凡一岁赋税科差，殿堂修造，房院修葺，春秋祭祀，时序荐诵，吉凶吊贺，关防火盗，必以贍众为先，悠久为志，务要公同出纳，明白登载，不得指私为公，各畜私财，互分各据，擅自支遣。务令老安幼怀，香灯不乏，报祀以时，修葺勤谨，赋税预备，则上下雍睦，香火悠久，公私无窘逼之忧，宫观无兴替之患，疾病互相扶持，死亡务从俭约荐送，俱不得昧公营私，亏瞒入己，苟求衣食，欺诳神明，租课湮没，修造不举，祭祀荒违，以致科差点充，上下靡宁，甚则攘窃非为，有乖教法，不惧天理之诛，有负檀施之愿。在公库则众职举行，方丈会众查理议罚，计其轻重，甚则更替，轻则罚倍，其数入库公用。其寮院，则尊长举行，亦会众眷查理，轻重亦照常住行之，申呈方丈，从公遣逐。如众职互相容蔽，以掩己私，尊长姑息不言，暗相护恃邻眷，亦宜举行公议，以明去就，惩一戒百。其常住田土，例不许卖，亦不得私立契约，破荡卖易。其应充科役，宜遵定制，设砧基道人支应，庶不一槩污杂，染习浇风，切须自慎，神鉴孔昭，各宜勉之。

宫观修葺。凡名山福地，真灵香火之所，多宋、元、本朝所建官宇，上以祝厘福国，下以容众安单，每因兵燹之余，遂乃废弛不举。其各宫观，若殿宇、法堂、斋堂、官舍、云堂、道馆、两庑、庖庾，所不可无。虽户有田粮，或所任非人，沈匿租课入己，肆非妄为，毁灭神像，倾颓屋舍者多；务以科差借口，甚则典卖常住器皿、房屋，卒为瓦砾榛芜，终身不思葺整者有之，或各有私财，分烟异爨，因而仿习成风。昨蒙圣恩清理，其凡系前代真仙古迹灵坛，岂宜废弛，必合依时修葺。或户下田粮，荒熟不等，赋税轻重，又或产去税存不时，各须临田查理，开报有司，立碑刻石，毋致湮灭。与公库职负公同出纳，务以修葺贍众为先，专设直岁一贫，知库一负，每岁修补漏烂，整筑墙篱，洁净道路，肃清坛宇，蓄策山林，使神明有所

依栖，四众亦获安逸。如田粮所用不敷，或资于经醮，或藉于题注，众力经营，随宜整葺，亦不得假此名色，在外交结官贵，诱透商贾，强人谋为，非出善愿，因而招惹是非，返为官观之累。如或田粮香花，可充修造，肥己不为，故行穿凿山林，有伤风水，赍伐林木，以充口腹。同处职眷，递相觉察，闻于道司，举行定夺。如悛过自新，方许同处。其或顽愎不遵，听自有司区处，务在革替一新，常川修葺，庶无倾废，永振前规。凡在玄门，各宜遵守。 道门十规竟

